

普宁市财政局

关于催缴逾期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7〕51号）第六条“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.5%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，应当缴纳保障金”、第十二条“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，按照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的规定，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，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除补缴欠缴数额外，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5%的滞纳金。”的规定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提供逾期未申报缴纳的单位信息（详见附件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7月底前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逾期不申报缴纳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1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申报单位明细清册

附件2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已申报未清缴单位明细清册

